

**大同大學
學生事務處生涯諮詢中心
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**

第一條 生涯諮詢中心(以下簡稱中心)為提供心理學及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研究生，有理論及實務相互印證之實習機會，並依據「心理師法」、「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規則」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制定之「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」，制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實習目標：

- 一、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大專院校輔導工作運作之熟悉。
- 二、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心理衛生推廣工作能力。
- 三、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工作能力。

第三條 實習諮商心理師資格、實習時程與名額：

- 一、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資格：國內外輔導、心理等相關研究所在學滿兩年（含）以上之研究生，需修習諮商輔導相關課程，符合諮商心理師法規定者。
- 二、全職實習時程至少一年，實習時數以每週 32 小時為原則，合計應達一千五百小時以上（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）。
- 三、每年招收名額由中心討論後實施。

第四條 實習內容：包括心理衡鑑、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、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及心理衛生相關預防推廣活動等形式，如下說明。

- 一、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。
- 二、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。
- 三、認知、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。
- 四、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。
- 五、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(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)。
- 六、其他諮商心理相關工作。

第五條 實習項目：

- 一、初步晤談。
- 二、個別諮商：全職實習每週至少 6 小時。
- 三、團體諮商：全職實習以每學期帶領一個團體為原則。
- 四、心理衡鑑：包括各式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。
- 五、心理衛生推廣工作，例如：辦理主題輔導活動、志工訓練、推廣活動紀錄等。
- 六、編撰心理衛生推廣刊物，例如：編撰新生手冊、心衛手冊等。
- 七、輔導諮商相關行政事務。
- 八、接受督導與專業進修。

從事前項第一至四項實習項目之實作時數應達至少三百六十小時。

第六條 實習時段：每週固定實習四天，每天 8 小時，逢例假日不必補班；若有執行實習內容工作加班時，得申請補休。請假時需補班，完成足夠之實習時數。

第七條 督導

- 一、個別督導：由中心指派督導，每週進行至少 1 小時之個別督導為原則，全年至少 50 小時。
- 二、團體督導或研習：中心安排每週平均至少 2 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習，含團體督導、在職訓練、中心會議、個案研討及經中心核可的在外研習課程等。
- 三、專業督導資格：(一)曾受過專業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(二)具有諮商心理師執照後諮商心理工作經驗至少滿二年。

第八條 實習紀錄

- 一、工作週誌。
- 二、個案記錄。
- 三、團體方案設計、記錄。
- 四、團體記錄。
- 五、期末總心得報告。
- 六、其他必要之記錄。

第九條 實習差勤規定

- 一、所有假別須事先向行政督導提出申請，並告知中心人事及個案業務負責老師，以確保不影響個案權益及業務執行。唯病假得當天告知，但事後須 2 天內完成請假手續。事病假需事後補班，並於當學期內完成補班。
- 二、實習期間為配合工作需要得彈性調整實習時間，然須經過中心同意。
- 三、若有特殊狀況請告知行政督導，於中心會議提出討論。

第十條 實習證明書

實習期滿時，中心依實習諮商心理師實際實習內容與時數，授予實習證明書。

第十一條 中途終止實習契約

實習諮商心理師開始實習後，應遵守本中心之規定及指導。實習期間，若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狀況未能符合中心實習目標或期待，或本中心實習條件未能符合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需求時，經協調後，如在二週內情況未能改善，得經本中心及系所同意提出終止實習之申請，否則應仍完成實習工作，不得中途終止實習。

下列情況，中心得中途終止實習契約，且不授予實習證明書：

- 一、缺班(含請假未補班)時數達 40 小時者。
- 二、違反中心實習差勤規定、專業諮商倫理、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，經中心認定者。

第十二條 申請與審核

- 一、欲至本中心實習者需依實習公告時程備妥書面申請資料，郵寄至本中心。
- 二、書面資料包括：目前就讀學校之實習辦法、實習計劃(包含基本資料、經歷、實習目

標與期待、自傳)、諮詢實務經驗證明及曾接受之諮詢專業訓練證明、兼職實習合格證明。

三、申請結果經由審核過程決定，並予以個別通知。

四、審核方式與過程由中心討論決定。

第十三條 本中心限制：實習期間以不支付交通費、實習津貼或提供住宿為原則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中心議決，修正時亦同。